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以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不变:
-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的临时提案,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 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刊 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 号: 2023-04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了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定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4日, 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万国江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万国江先生提议在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 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 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鉴于提案人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4.33%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公司 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 述临时提案作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8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原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 25, 9: 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 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科恒股份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2.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3. 特别表决提案: 提案7,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 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提案5、提案6、提案7。
- 5.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关联股东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万国江、 唐芬对提案7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5月1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 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 大会;
-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赤冰

联系电话: 0750-3863815传 真: 0750-3863818

(2) 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 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00	《关于拟聘任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340",投票简称:"科恒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9日9:15—9: 25, 9: 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